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黃惠屏
電話：03-5253514
電子信箱：0187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1600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計畫、積分表、推薦表等（0160038A00_ATTCH6.doc、0160038A00_ATTCH9.xls、
0160038A00_ATTCH4.xlsx、0160038A00_ATTCH3.doc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年度「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實施計畫」、「積分表」及「推薦表」各乙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推薦對象：本市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及幼兒園合格特教教師或負責特教業務之行政人員。
- 二、推薦人數：特教班3班（含）以上之學校或幼兒園至多推薦2名，不足3班者推薦1名。
- 三、推薦程序：
 - （一）各校（園）應公布本表揚實施計畫。
 - （二）由各校（園）學生、家長、教師連署或校（園）長推薦教師人選後，填妥推薦表向學校提出並經由校內特推會議決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推薦。
 - （三）經由校內特推會議初審並決議通過後，將積分表及積分表內相關佐證資料裝訂成冊共4份及薦送教師之自編特教教材教具、獲獎教材教具、輔導案例與感人事蹟等資料



各1份（格式不拘，輔導案例及感人事蹟務必具備），連同校內特推會議紀錄1份送府推薦。

（四）被推薦者之服務年資證明請填附件「特教教師年資經歷彙整表」並核章即可，免逐一附各年度聘書。

（五）推薦表及推薦表內相關佐證資料暫免送府，第一階段評選審查獲選者（另以公文通知）再將前項資料送府進行第二階段評選。

四、推薦時間：各校作成薦送決議，送請校（園）長核章，並於110年1月15日下班前將上開資料送交至本府教育處特前科黃惠屏小姐處（免備文，逾期視同放棄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